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01 号

罪犯王杨，曾用名王想，男，1974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安徽省砀山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以(2020)皖0504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杨犯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0年9月25日送至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月19日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主刑期至2025年6月10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系金融类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王杨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页